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簽訂关于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之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哈飛股份、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簽訂了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將評估結果及補充協議所規定的變動反映在通函中，通函的寄發日期將被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刊發關於建議認購新哈飛股份A股之公告（合稱，「該公告」），內容其中包括：(i) 中航直升機以中航直升機權益；(ii) 中航工業哈飛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iii) 本公司以昌河航空權益，建議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及詞義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簽訂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哈飛股份、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簽訂了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確認評估結果

補充協議的各方確認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根據評估報告，以成本法計算的中航直升機權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

及昌河航空權益於評估日的評估結果分別為人民幣18.42億元、人民幣8.11億元及人民幣6.41億元。該等評估結果尚待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認可並予以備案。

2. 各方擬認購的新哈飛股份A股數量之調整

依據上述評估結果，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依據認購協議所認購的新哈飛股份A股的數量將分別由105,453,700股調整為107,510,979股、由46,962,800股調整為47,341,165股及由37,255,100股調整為37,409,221股。

B.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中陳述，載有（其中包括）（1）上述哈飛股份建議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之進一步詳情及中航直升機權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昌河航空權益之最終評估結果；以及（2）關於上述關連交易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意見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較多時間將評估結果及補充協議所規定的變動反映在通函中，通函的寄發日期將被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